

# 弗洛伊德文集 (第四卷)

---

主 编 车文博

长 春 出 版 社

## 《弗洛伊德文集》编委会

|        |     |     |     |     |  |
|--------|-----|-----|-----|-----|--|
| 主    编 | 车文博 |     |     |     |  |
| 副 主 编  | 杨德宏 | 杨韶刚 | 宋广文 | 葛鲁嘉 |  |
|        | 邵迎生 | 高申春 |     |     |  |

|        |     |      |     |      |
|--------|-----|------|-----|------|
| 编    委 | 于鉴夫 | 马欣川  | 车文博 | 王  丽 |
|        | 王天成 | 王金丽  | 孔祥勇 | 申荷永  |
|        | 乐国安 | 叶浩生  | 刘翔平 | 孙延军  |
|        | 孙庆民 | 朱永新  | 成子娟 | 宋广文  |
|        | 吴跃平 | 陈锡林  | 杨德宏 | 杨韶刚  |
|        | 张耀民 | 张中良  | 张爱卿 | 张霁明  |
|        | 邵迎生 | 庞  薇 | 郑希付 | 周晓虹  |
|        | 姚大志 | 贺岭峰  | 郭永玉 | 郭本禹  |
|        | 高申春 | 高峰强  | 秦金亮 | 常若松  |
|        | 黄冬梅 | 彭  舜 | 彭运石 | 葛鲁嘉  |
|        | 蔡笑岳 | 廖凤林  | 熊哲宏 | 樊友平  |

|      |      |
|------|------|
| 责任编辑 | 张中良  |
| 装帧设计 | 王爱宗  |
| 技术编辑 | 郝  莉 |



弗洛伊德 1913 年带 17 岁  
小女儿安娜在多罗米特度假。



1922 年与护卫弗洛伊德“委员会”成员合影。前排左起依次为  
弗洛伊德、S·费伦茨、H·萨克斯,后排左起依次为 O·兰克、K·阿拉  
伯罕、M·艾丁顿、E·琼斯。



弗洛伊德 1909 年在美国克拉克大学与美国心理学会会员合影。此时做了著名的《精神分析五讲》，并发表于《美国心理学杂志》。



弗洛伊德摄于 1921 年。

## 目 录

|                    |     |
|--------------------|-----|
| 超越快乐原则 (1920)      | 1   |
| 按 语                | 2   |
| 第一章                | 3   |
| 第二章                | 8   |
| 第三章                | 13  |
| 第四章                | 18  |
| 第五章                | 26  |
| 第六章                | 34  |
| 第七章                | 50  |
| 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 (1921) | 53  |
| 按 语                | 54  |
| 第一章 导 言            | 55  |
| 第二章 勒邦对群体心理的描述     | 57  |
| 第三章 关于群体心理生活的其他说明  | 66  |
| 第四章 暗示与力比多         | 71  |
| 第五章 两种人为的群体：教会和军队  | 76  |
| 第六章 其他问题与研究思路      | 82  |
| 第七章 认同作用           | 86  |
| 第八章 爱和催眠           | 92  |
| 第九章 群居本能           | 98  |
| 第十章 群体和原始部落        | 103 |
| 第十一章 自我的等级区分       | 109 |
| 第十二章 附 录           | 114 |

|                               |     |
|-------------------------------|-----|
| <b>自我与本我 (1923)</b>           | 123 |
| 按    语                        | 124 |
| 英文版编者导言                       | 125 |
| 序    言                        | 134 |
| 第一章    意识和所谓潜意识               | 135 |
| 第二章    自我和本我                  | 141 |
| 第三章    自我和超我 (自我理想)           | 150 |
| 第四章    两类本能                   | 161 |
| 第五章    自我的依赖关系                | 169 |
| 附录一：描述的和动力学的潜意识               | 180 |
| 附录二：力比多的大水库                   | 183 |
| <b>抑制、症状与焦虑 (1926 [1925])</b> | 187 |
| 按    语                        | 188 |
| 英文版编者导言                       | 189 |
| 第一章                           | 198 |
| 第二章                           | 202 |
| 第三章                           | 208 |
| 第四章                           | 212 |
| 第五章                           | 222 |
| 第六章                           | 229 |
| 第七章                           | 234 |
| 第八章                           | 240 |
| 第九章                           | 251 |
| 第十章                           | 256 |
| 第十一章                          | 262 |
| 附录一：“压抑和防御”                   | 277 |
| 附录二：弗洛伊德主要论及焦虑的著作目录           | 279 |
| <b>非专业者的分析问题 (1926)</b>       | 280 |
| <b>戏剧中的变态人物 (1905 或 1906)</b> | 346 |
| <b>詹森的《格拉迪沃》中的幻觉与梦 (1907)</b> | 354 |

|                                  |     |
|----------------------------------|-----|
| 按 语.....                         | 355 |
| 第一章.....                         | 356 |
| 第二章.....                         | 384 |
| 第三章.....                         | 401 |
| 第四章.....                         | 418 |
| 作家与白日梦 (1908) .....              | 424 |
| 列奥纳多·达·芬奇和他对童年的一个记忆 (1910) ..... | 436 |
| 按 语.....                         | 437 |
| 英文版编者导言.....                     | 438 |
| 第一章.....                         | 443 |
| 第二章.....                         | 459 |
| 第三章.....                         | 469 |
| 第四章.....                         | 482 |
| 第五章.....                         | 491 |
| 第六章.....                         | 501 |
| 米开朗基罗的摩西 (1914) .....            | 508 |
| 按 语.....                         | 509 |
| 第一章.....                         | 514 |
| 第二章.....                         | 522 |
| 第三章.....                         | 529 |
| 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弑父者 (1928) .....         | 535 |

# 超越快乐原则

(1920)

杨韶刚 译

高申春 校

## 按 语

本篇是弗洛伊德后期主要著作之一<sup>①</sup>。他提出，人的行为的主要动力，除了快乐原则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现实原则外，还有一条更基本、更符合人的本能的原则，它的作用超出了快乐原则，这就是强迫重复原则，它要求重复以前并回归到过去的状态。作为生物惰性表现的本能，正具有这一特征。像人这样的有机体，因本能固有保守性，也有恢复原初的无机物状态的倾向，可称为死的本能。因此，弗洛伊德在这篇著作中，修正了他早期的本能学说，第一次提出人存在着死的本能与生的本能，并把这两种作用相反、同时并存的力量斗争视为整个生命运动历程的决定者。

---

<sup>①</sup> 本篇译自德文第2版。

# 第一章

在有关心灵的精神分析理论中，我们想当然地认为心理过程是受快乐原则（pleasure principle）自动支配的：就是说，我们相信，任何给定的过程都来源于一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并因此为自己确定了这样一条道路，即它的最终问题和这种紧张的放松是一致的，亦即和避“苦”<sup>①</sup>或趋乐是一致的。当我们考虑到与这种结果有关的正在观察中的心理过程时，我们就引入了经济学的观点。在我们看来，一种不仅寻求估计地形学和动力学因素，而且也估计经济学因素的描述是目前我们所能想象的最完整的描述，并且应该用心理玄学一词把它区分开来。

我们对于考察我们关于快乐原则的主张距离历史上建立的任何哲学体系有多远或采纳了多少它们的观点并不感兴趣。我们通过努力描述和解释日常观察范围之内的事实，就接近了这种纯理论假设。精神分析并不想标新立异，阐述这个原则所据以建立的印象是如此明确无误，因此万万不可小视。另一方面，我们愿意对告诉我们那些强烈地影响我们的快乐和“痛苦”感情之意义的任何哲学和心理学理论表示我们的谢意，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理论是现成的。它是精神生活最隐匿、最不易看透的地区，虽然我们无法避免涉及到它，但在我看来，最灵活的假设将是最好的假设。我们已决定考虑在心理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与兴奋的数量有关的快乐和“痛苦”——兴奋量不受任何方式的限制——它沿着这样的路线前进，即“痛苦”和兴奋量的增加一致，而快

---

<sup>①</sup> Unlust 一词在“快乐—痛苦原则”这一短语中被译做“痛苦”；不带引号的痛苦在原文中是 Schmerz，意指疼痛。

乐和兴奋量的减少一致。因此我们并不同意情感的强度和与之相应的变化之间只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从心理生理学的经验判断,我们最不同意的,是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正比例关系的观点;也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数量的减少或增加是情感的决定性因素。可能这里有从事实验研究的余地,但是,除非我们能得到相当明确的观察的指导,否则,让我们分析学家去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是不明智的。

但是,当我们发现一个像 G·T·费希纳(G. T. Fechner)那样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已提出了快乐和“痛苦”概念,它和精神分析研究迫使我们所接受的概念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时我们就不能做出同样淡漠的表示。费希纳的见解可见于他的短篇著作《关于世界万物和有机体进化史的一点看法》(1873 第十一节,第 94 页注),原文如下:“就有意识的冲动和快乐”或“痛苦”总有一种关系而言,可以认为,快乐或“痛苦”和稳定性与不稳定性的条件处于心理物理关系中,我打算在别处提出的那个假设可能就是以此为基础的:即从意识阈(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之上产生的每一种心理物理活动,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快要完成平衡时,就部分地享受着快乐;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要和它分手时,就承受着‘痛苦’;而在可描述为‘痛苦’或快乐的质的阈限的两个限度之间,有一个对美学冷淡的区域。”

使我们相信快乐原则在心理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事实,也在下列假设中表现出来,即在心理结构方面有一种尽可能低地保持现存兴奋量或至少使之保持不变的企图。这只是同一假设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因为如果心理结构的活动朝向减少兴奋量,就一定会觉得一切增加兴奋量的企图都和功能相反,就是说,会使人感到痛苦。快乐原则是从恒常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sup>①</sup>推

---

<sup>①</sup> 关于“恒常性原则”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弗洛伊德研究心理学之初。布洛伊尔及其《癔症研究》(布洛伊尔,弗洛伊德,1895 年)的理论部分第二节末尾,(用半生理学的术语)详细讨论了这条原则。“恒常性原则”最早公开发表的内容即源自此书,在这本书中,布洛伊尔将其定义为“一种保持大脑皮层内部兴奋不变(转下页)”

断出来的；实际上，恒常性原则是从我们关于快乐原则的假设所必需的事实中推断出来的。在更详细的讨论中，我们将进一步发现，费希纳曾把快乐—痛苦情感与倾向于稳定性原则联系起来，而我们提出的在心理结构方面的这种倾向可以归之为这个原则的一个特例。

但是，必须肯定，在这种情况下说快乐原则高居于心理过程的进程之上，严格说来是不正确的。假如真是这样，那么，我们心理过程的绝大部分就必定伴随着快乐，或者会导致快乐，而最平常的经验必然会和任何这种结论相矛盾。人们只能说，朝向快乐原则的强烈倾向存在于心灵之中，但是，某些其它力量或条件则和它对立，这样，最后的结果就不能总和快乐倾向相一致。让我们比较一下费希纳在同一点上所做的评论。“因此要注意，朝向目标的倾向并不表示目标的达到，一般说来，目标只是近乎可以达到的……”。如果我们着手研究，究竟什么情况有力量阻挠成功地贯彻快乐原则这个问题，我们将立足于更安全、更熟知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大量地利用我们的分析经验做出回答。

对快乐原则进行这样一种检验的第一种情况是它的发生很有规律，这是我们很熟悉的。我们知道，快乐原则在心理结构方面适应于最初的操作模式，我们还知道，对于保护处在外界困难之中的有机体来说，它从一开始就是无用的，而且确实是十分危险的。在自我的自我保护本能影响下，快乐原则被现实原则 (reality principle) 所取代，现实原则不放弃最终获得快乐的打算，但要求并坚持使满足延迟实现，放弃它的多种可能性，在通往快乐的漫长而迂回的道路上暂时忍受“痛苦”。但是，快乐原则长期保存性冲动的操作方式，性冲动却不是那么容易教化的，而且一再发生这种情况，不论是通过这些冲动的活动，还是在自我本身中操作，

---

\* （接上页）的倾向”。他在同一段话中指出，该原则是弗洛伊德最早提出的。事实，弗洛伊德在此前更早时便简略提到过一、二次这个原则，虽然这些内容在他去世之后才发表〔见弗洛伊德，1941a (1892)，以及布洛伊尔，弗洛伊德 1940，(1892)〕。在《科学心理学设计》一书的开始，弗洛伊德以“神经惰性”为名对此做了详尽讨论。

快乐原则都胜过了现实原则，而有损于整个有机体。

同时不容置疑，快乐原则被现实原则所取代，只能解释一小部分痛苦的经验，而不是最强烈的痛苦经验。另一个同样有规律的“痛苦”根源发生在自我向更高级的协作组织发展期间心理结构中的冲突和分裂。该结构所承担的几乎一切能量<sup>①</sup>都来自先天的本能，但并非允许所有这些本能都发展到同一阶段。在发展过程中，一再发生这样的事，特殊的本能或它们的一部分证明，在其目的或要求方面，它们和能被融合成自我的综合统一体的其他本能势不两立。因此，它们被压抑的过程从这个统一体中分裂出去，保留在心理发展的低级阶段，并暂时失去了一切使它得到满足的可能性。就像被压抑的性冲动那么容易发生的那样，假如它们在打开——沿着迂回的道路——通往直接的或替代的满足的道路中而获得了成功，那么，这种成功虽然在其它情况下带来快乐，却被自我体验为“痛苦”。由于在压抑中结束了旧的冲突，正当某些冲动在执行该原则时要获得新的快乐时，快乐原则再次受到侵犯。压抑借以把快乐的可能性变成一种“痛苦”根源的详细过程还没有完全被理解，或者说，还不可能有清晰的描述，但是，一切神经症“痛苦”必定属于这一种类，是不能被体验为快乐的快乐。

这里提到的两个“痛苦”根源仍然不能完全包括我们大部分的痛苦体验，但是，对其他痛苦的经验来说，人们可以公正地说，它们的存在并不指责快乐原则的至高无上。我们经验到的大部分“痛苦”都属于知觉类型，要么是对未满足的本能冲动的知觉，要么是对外部世界中某些事物的知觉，这些事物可能本身是痛苦的，也可能在心理结构中引起痛苦的期望，并被心理结构认为是一种危险。对这些冲动要求的反应和对这些危险威胁的反应，是心理结构的真实活动从中表现出来的一种反应，它能得到快乐原则或

---

<sup>①</sup> “Besetzung”一词（字面意义：“被占据的状态”），就像在词句 Besetzungsenergie 和 Energibesetzung 中一样，用“投资”和“负荷”来表示，后者取自电学的类似语。

改变这种反应的现实原则的正确引导。由此看来，不必承认快乐原则的一个仍然更广泛的局限性，然而，恰恰正是对外界危险的心理反应的研究，才能对这里处理的问题提供新的材料和新的问题。

## 第二章

在机械性的严重震荡、火车相撞和其他危及生命的事故之后，就会出现一种人们早就认识到、并称之为创伤性神经症（traumatic neurosis）的情况。刚刚结束的可怕战争导致了这种疾病的大量发生，至少不再使人们以由于机械力量的作用导致神经系统的器质性损伤为基础来解释这种疾病<sup>①</sup>。创伤性神经症的临床表现在其大量的类似运动症状方面接近癔症的症状，但通常被其主观上非常明显的痛苦所掩盖了，在这方面，很像疑症或抑郁症——并且表现为心理功能的一般衰弱和垮掉，这更是可以理解的。战争神经症（war neuroses）与和平情况下的创伤性神经症到目前为止尚未完全弄清。对战争神经症来说，有些情况已经弄清，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混乱，是由这个事实引起的，即没有很大机械力的参与也会偶而产生同类疾病。在创伤性神经症中，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可作为进一步反思的线索：第一，主要的因素似乎在于惊吓时的受惊情况；第二，受伤的同时一般要预防神经症的发生。惊恐（fright）、恐惧（fear）、忧虑（apprehension）被不正确地用做同义的表达方式：在它们和危险的关系中，它们容许有十分明显的差别。忧虑是表示在预期到有危险并为之做好准备时的一种情况，即使对危险是什么还不知道；恐惧就需要有一个使人害怕的固定的对象；惊恐是当人们遇到一种危险而对它无防备时所处环境的名字；它强调的是受惊的成分。在我看来，忧虑不会产生创伤性神经症；在忧虑中有一种成分在防备惊吓，因而也在防备

---

① 费伦茨、阿伯拉罕、西麦尔和厄尼斯特·琼斯著《精神分析和战争神经症》，国际精神分析图书馆，No. 2，1921年。

惊吓性神经症，我们以后还将探讨这个问题。

梦的研究可被看做是揭示深层心理过程的最可靠的方法。现在在创伤性神经症里梦的生活就有这种特性：它不断地把病人带回到他遭受灾难的情境中去，由此在重新经受惊恐之后，他惊醒过来。这个事实所引起的惊吓比实际应受的惊吓少。创伤的经验甚至在睡眠期间也一再强加于病人身上，被看作是它的力量的证明。至于创伤，可以说病人已对此进行了精神固着。这种对引起疾病的经验的固着，在和癔症的关系方面早已为我们所知晓。布洛伊尔和我在1893年提出，癔症病人的大部分记忆恢复都受到损害。在战争神经症里，观察者如费伦茨和西麦尔（Simmel）已能解释大量的运动症状，如对创伤因素的固着。

但我没有意识到，患创伤性神经症的病人在清醒的时候总是回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他们或许力求不去想它。如果认为夜间做的梦自然会把他们带回到引起麻烦的情境中，那就误解了梦的实质。假如病人（在睡眠中）出现了他正常健康时或希望康复时的意象，就和那个实质更加一致了。至于由于震惊性神经症（shock neuroses）的这些梦而引起的梦的愿望满足倾向，假如我们不想彻底走入迷途，那么，最好的办法或许是给我们留下这个假设，即在这种情况下，梦的功能和其它功能一起发生了混乱，且本末倒置，不然我们就得考虑是自我的不可思议的受虐狂倾向。

现在我提议，离开这个含糊不清的创伤性神经症的主题，来研究心理结构在其最早的一项正常活动中借以工作的方式。我指的是儿童的游戏。

儿童游戏的不同理论最近已被普法伊弗尔（S. Pfeifer）在《意象》杂志中整理出来了，并对其分析价值做了评估；我在这里向读者提出这项研究。这些理论虽然没有特别强调经济学的（economic）观点，即考虑达到快乐，却努力推测儿童游戏的动机。我不打算对这些现象做全面研究，而想利用这个机会来解释一个18个月的小男孩自己发明的第一个游戏。这决不是一次不经意的观察。因为我在同一间屋子里和这个孩子及其父母住了几周，在我

弄清他那令人疑惑而又不断重复的动作的意义之前，这是一段相当可观的时间。

这个孩子在智力的发展上毫无过人之处，在 18 个月的时候，他只能讲几句使人能听懂的话，此外他还发出各种他身边的人能理解的有意义的声音。但他的父母和保姆能理解他的意思，并且由于他表现“适当”而受到称赞。晚上他不惊扰父母，他认真地服从命令，从不乱动各种东西，不进入某些房间；最重要的是，当他母亲出去并一连几个小时离开他时，他从不哭泣，虽然他和母亲的关系很亲近：她不仅亲自喂养他，而且在没有任何外援的情况下照料他，并把他哺养大。但是这个行为表现很好的儿童偶尔也会表现出令人讨厌的习惯，他把他所能拿到的一切小东西都扔到房屋角落里或床底下，这样，要把他的玩具收集起来就绝非易事了。与此相伴随，他表现出一种兴趣和满足，并发出大声的、长长的“哦……嗨”声，在他母亲看来（和我自己的看法一致），这不是一种感叹声，而是说“走开”。我终于发现这是一种游戏，这个孩子用他所有的玩具只是玩“走开”的游戏。有一天我做了一次观察证实了我的观点。这个小男孩拿着一个缠着线的木线轴。他从未想到，例如，把线轴放在身后的地板上拖着，玩马拉车的游戏，而是相当熟练地抓着线的一头，不断地扔过他的小吊床的床沿，这样，线轴扔进吊床里不见了，然后他发出有意义的“哦……嗨”声，把线轴用线再从吊床里拉出来，对线轴的出现发出“哒”（出来了）的欢呼声。因此，这是个完整的游戏，是消失和再现，一般旁观者所观察到的惟一的动作是第一次动作，是儿童把它作为自己的游戏而不断重复的一个动作，虽然更大的快乐无疑在于第二个动作<sup>①</sup>。

于是游戏的意义就不难寻找了。它和儿童的显著的文化成就

---

<sup>①</sup> 这个解释完全是靠进一步的观察来建立的。一天，当母亲出门几个小时，回来时听到婴儿“哦……宝贝”的问候声，最初她很难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不久便证明，在他长期孤独的时光里他发现了一种使自己消失的方法。在那面长长的几乎接近地面的镜子里他发现了自己的镜像（mirror），然后他趴在镜前的地上，这样镜像就消失了。